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enSci144片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金赛药业GenSci144片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4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475,CXHL2600476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适应症:苯丙酮尿症(PKU)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44片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口服小分子SLC6A19抑制剂,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拟用于苯丙酮尿症(PKU)的治疗。

PKU是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由苯丙氨酸羟化酶(PAH)基因缺陷导致苯丙氨酸代谢障碍,从而引发高苯丙氨酸血症(HPA)。全球新生儿检出率约为1:23,930,中国约为1:11,000。目前,PKU尚无法根治,确诊后需尽早启动并长期坚持严格的低苯丙氨酸饮食,配合特制医用食品,以减少神经毒性代谢产物的蓄积,这是当前的标准治疗方案。PAH酶辅助剂(如盐酸沙丙蝶呤、塞匹蝶呤)对于经典型PKU患者的疗效有限,而酶替代疗法(培格瓦利酶)需每日皮下注射,给药管理较为复杂,起效时间较长,且存在免疫原性相关不良反应风险。

GenSci144片是靶向中性氨基酸转运蛋白SLC6A19的口服小分子抑制剂。通过抑制SLC6A19介导的肾小管对苯丙氨酸的重吸收,可降低血苯丙氨酸水平。该作用机制不依赖于患者体内残余的PAH酶活性,适用于不同类型的PKU患者,并可与现有治疗方案联合使用。口服给药有助于提升治疗的便利性和患者接受度,为PKU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ST东尼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tony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沈晓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勤女士

财务负责人:谭国荣先生

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邹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tony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殷勤女士

电话:0572-3256668

邮箱:public@tony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824,595,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36,799 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65,967,656.40/(824,595,705-6,336,799)×1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9999元。因此,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9999元/股)/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595,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65,967,656.4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1、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824,595,705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36,799 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65,967,656.40/(824,595,705-6,336,799)×10。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557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123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6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1*****513	由守谊
3	08*****613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818,258,906×0.806195/10=65,967,623.87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与股东会审议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存在差异系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计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5,967,623.87/824,595,705=0.079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799999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根据公司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杰、刘雅楠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元/股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92元/股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00%。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6,799股后的818,258,9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61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6,336,799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5,967,623.87/824,595,705=0.079999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三、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6年4月2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18.00元/股-0.0799999元/股=17.92元/股。

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1,160,714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580,3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6-02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 年5月 11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江苏广电提请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向其他股东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广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160,654股,持股比例47.28%,其提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保持不变。现对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公司C3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所有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9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强 电话:025-83188552

电子邮箱:board@omnijoi.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元化路8号28幢(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0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28",投票简称为"蓝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会授权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7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7.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93元/股~35.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35.2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3.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78,6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15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place-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林佳继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林依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荣兵

独立董事:张晗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aplace-tech.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和说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899959

电子邮箱:ir@laplace-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国资委最新要求,对《合规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投资种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1号),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用于孟底沟水电站项目、卡拉水电站项目。本次实际发行550,314,465股,确定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72元。本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99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934,258.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8,065,7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0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孟底沟水电站项目	347.22	45.00
2	卡拉水电站项目	171.21	25.00
合计		518.43	7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后的余额为47.88亿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资金。保荐人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未到期金额共计32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	210,000	定期存款	2025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1.2%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1年)	110,000	定期存款	2025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1.6%

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交易金额履行对应层级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投电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国投电力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场内简称:消费电子ETF汇添富)
基金主代码	15917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3	民生证券	www.mszq.com/	95376
14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5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6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7	中信山东	https://sd.citics.com	95548
18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9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0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1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2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3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4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5	国联民生	www.glsc.com.cn	95570
26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27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28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29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30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1	申万宏源西部	www.swhysc.com	95523
32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3	世纪证券	www.csco.com.cn	956019
34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5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6	华福证券	https://www.hfzq.com.cn	95547
37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38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9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40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41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42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3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非深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04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

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0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04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3日